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存单质押担保，主要是为了其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存单质押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